

《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

政策解读

编制背景：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为全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提供指引，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相关要求，开展了《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工作。

编制过程

2020年上半年，市生态环境局启动了规划编制工作，并确定了规划编制单位，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此次规划编制工作。经过前期调查、部门座谈、发工作函等方式收集到了大量的基础资料，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整理分析研究，确定了规划框架，起草完成了《规划》送审稿，经征求各地区、部门意见，于2020年12月以市政府名义发函至省生态环境厅商请规划评审。

今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为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提供了规范遵循。按照国家和省工作要求和指南要求，对上报《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7月，顺利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主要内容

《规划》共设五篇。第一篇根据工作基础作了形势分析，第二篇论述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规划范围、规划期限、规划目标和规划指标。第三篇论述了规划任务与措施，第四篇围绕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了重点工程，最后第五篇明确了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关于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无锡市生态文明建设持续走在全省和全国前列，为无锡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勇创全省“强富美高”建设示范区奠定坚实的生态文明基础。

第二，关于规划目标。提出到202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强富美高”新无锡美好画面生动展现，城市生态承载力稳步增强，群众绿色发展获得感持续提升，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无锡特色、江南韵味进一步彰显，太湖湾科创带率先实现碳达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区）实现全覆盖，成为美丽中国、美丽江苏的样板城市。

第三，关于规划指标。规划设置了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和生态文化等六大类35项指标。指标设定主要以2021年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为依据，并结合无锡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实际，增设“主要入湖河流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主要入江支流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生物多样性调查覆盖率”、以自然村为统计口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4项特色指标。

第四，关于重点任务。《规划》重点任务有六个方面：一是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现代治理体系；二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巩固攻坚成效；三是优化生态空间格局，守牢自然安全边界；四是推动生态经济升级，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五是倡导生态生活方式，打造环境友好城市；六是构建生态文化体系，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第五，关于保障措施。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监督考核”等四个方面提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保障措施，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第六，关于重点工程。围绕规划目标、规划任务与措施，提出63

项重点工程，分为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五大类。